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號

原告 黃坤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 律師

張仁興 律師

許弘奇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鄭文燦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 律師

康賢綜 律師

黃士洋 律師

參加人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嘉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就業服務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……」、「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亞電路板公司）之高級工程師，於民國108年12月8日起被迫減少原有工作，並於109年8月無端遭核定暫緩晉等、109年9月及10月遭評核D等，乃於110年2月23日向被告提出就業歧視（年齡及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歧視）之申訴。案經被告依職權進行調查，並提經110年4月15日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審議，並以110年5月10日府勞條字第1100112170號審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審定南亞電路板公司違反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（年齡歧視）不成立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1 三、經查，南亞電路板公司為本件原告所任職之公司，原告提起
02 本件課予義務訴訟，如獲勝訴，南亞電路板公司之權利或法
03 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
04 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

08 法 官 梁哲瑋

09 法 官 林學晴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劉道文